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02—2005

国境口岸拉沙热检验规程

Examination codes for Lassa fever at frontier port

2005-02-17 发布

200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C、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晨光、刘德宝、王馨、祁军、柴宏森、刘振宇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国境口岸拉沙热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拉沙热的检验对象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结果报告,及阳性结果的处置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拉沙热的检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拉沙热 *Lassa fever*

由拉沙热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,其传染性极强,可通过直接接触而传播,也可通过气溶胶传播。本病起病急,临床表现严重、病死率高,对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危害很大。

3 对象

国境口岸拉沙热的检验对象包括:

- 拉沙热爆发期间来自爆发地且未超过潜伏期的所有人员;
- 来自拉沙热疫区具有拉沙热临床症状的病人。

4 标本的采集和处理

4.1 标本的采集

4.1.1 病人血清

病人第一份血液标本为发病后 3 d 内的急性期标本,第二份为发病 2 周或 4~8 周的恢复期标本。标本采集后在冷藏条件下迅速送 P4 实验室,立即分离血清。若不能即刻做细胞培养,该标本应置于超低温冰箱-80℃或液氮罐内保存。

4.1.2 病人体液、排泄物

采集发病 3 d~4 d 病人的咽部嗽液、胸腔积液和尿液等在冷藏条件下迅速送至 P4 实验室,进行病毒分离培养和其他检测。

4.2 标本的标识

采集的标本应进行标识,连同相关记录一并送实验室。

4.3 实验样品转运

实验样品的转运应注意下列事项:

- 所有需要转运的实验样品必须标明“传染性物质,拉沙热病毒”;
- 短途运输必须使用专车,由专人运送。尽可能避免长途转运,如确需要空运的实验样品应按照传染性物品运输的规定办理;
- 样品的容器要使用能够承受不少于 95 kPa 压力的高质量防水包装材料并且密封,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内容物的外泄;
- 第二层和第三层包装中应使用吸水性好的柔软物质充填;
- 几个易碎的容器在同一个包裹中运输时,应分别独立包装并相互隔离,以免相互碰撞。